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ZSGC-D2025-0023

项目名称:六合区 2025 年省级电视媒体推广合作项目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宣传部

供 应 商: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六合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协商结果签订合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专题片制作、活动策划实施等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六合区 2025 年省级电视媒体推广合作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499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圆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推广合作项目具体如下：

1、乙方优先保障甲方的中心工作，围绕“产业强区、富民强村”主线，聚焦“两个千亿”奋斗目标和“2442”整体发展布局，在重大项目推进、综合改革、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城乡融合、民生福祉、社会治理、基层党建、生态文明、社会事业、文化旅游、科技教育等领域，甲乙双方联合展开策划，并由乙方负责制作相关专题片；

2、乙方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专题片制作，向甲方提供选题策划等服务，定期（每季度）到甲方处指导策划，根据甲方需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策划会；

3、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形象展示、民生福祉保障”等主题，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负责制作相关短视频；

4、专题片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甲方对专题片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协助做好相关联络工作；

5、乙方派出骨干人员负责专题片的拍摄、后期剪辑、制作等内容；

6、以上内容由江苏广电新闻一部具体执行。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专题片拍摄制作中，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提供的文字或图片、视频等资料，乙方具有审查权，凡有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应要求甲方及时做出修改，在甲方未修改到符合规定前，乙方有权

暂缓发布，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必须保证制作的专题片不得含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党和国家政策等错误内容。

3、甲乙双方合同期间生成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本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乙方应当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 40%合同价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代表人：

电 话：025577586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银行账户：4301015729001351483

乙方（签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138813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银行账户：125902038310101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